

# 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6〕51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##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11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菊芳等4位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芦田镇优化教育布局的建议》(第0111号)收悉。  
现答复如下：

芦田镇作为我县山区乡镇，近年来受人口外流、出生率下降等因素影响，中小學生源呈持续萎缩态势。安溪第十七中学作为全镇唯一初中校，校舍老旧、设施老化、资源闲置与保障不足并存；芦田中心小学规模偏小、办学空间有限，两校均面临资源分散、效益不高的问题。您提出组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建议，契合我县优化农村教育布局、推进教育资源整合、提升办学质量的工作方向，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与可行性。

针对您提出的新建教学综合楼及校舍修缮的建议，我们高度重视。根据近五年区域内人口发展趋势研判，到2030年，芦田镇中小学生的生数仅100多人，现有校舍面积及各种功能室基本能

满足日常教学需要。鉴于大多数房屋建筑老旧、楼房漏水、设备线路老化等问题，可通过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途径争取专项资金进行修缮改造，提升教育教学与后勤保障水平，推动芦田镇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陈文祺

联系人：叶志方

联系电话：23239315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